

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勞工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 414/E311/VI/GPAL/2018 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在駕照互認方案公佈至今，政府持續聽取社會意見，包括在交通諮詢委員會介紹及聽取意見，並先後在立法會的口頭質詢及辯論與議員進行討論。

1-2. 在《粵澳合作框架協議》下，特區政府有序推進內地與澳門駕證互認協議落實，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職能部門在商討過程中，已就本澳交通情況、社會意見等深入溝通。目前駕照互認協議已進入相關程序，未來本局會關注協議落實後對澳門交通的影響。

勞工事務局強調，外地僱員只能從事獲批准的相關職務，倘證實外地僱員非法在本澳從事職業司機的工作，必定追究其行政違法責任，絕不姑息。2018 年首四月，因非法從事司機工作(包括“過職”、“過界”、自僱及黑工等)而被處罰共 26 人次；當中被處罰僱主共 25 人次，被處罰非居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民共 1 人次。

治安警察局亦表示會加強截查車輛以打擊過界過職司機等不法行為。

3. 現時本澳可供租賃之輕型客車數量有 130 輛，佔澳門整體車輛數量約千分之一，如需增加相關車輛，政府也有嚴格的審批要求。另外，按第 52/84/M 號法令之相關規定，開辦租車公司須向旅遊局申請，且須具備 25 輛營運車輛，而每輛車須各配一個私人停車位。未來本局會關注協議落實後對澳門交通的影響，並持續改善本澳公共交通系統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